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深入开展供销系统燃气领域安全防范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为深刻吸取1月7日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办事处食堂疑似燃气泄漏燃爆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系统燃气领域安全防范，深入开展隐患整改，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市安委办《关于加强燃气领导安全防范的紧急通知》，及绍兴市上虞区城市运行专业安委办《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精神要求，系统各单位要全面开展燃气安全自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燃气安全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对照《绍兴市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及绍兴市上虞区城市运行专业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消防安全“遏较大”整治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单位用气场所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出租场所餐饮、汽车拆解及建筑工地等要落实监管责任，持续开展系统燃气领域安全检查整治行动，对拒不开展安全问题隐患整改的租户，坚决停止场所租赁关系。坚决杜绝燃气安全管理、检查、隐患整改等存在管理缺失，防范事故发生。

**二、开展用气隐患治理。**对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单位食堂、餐饮、商场、农贸市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人员密

集场所进行深入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气瓶、灶具、连接软管和减压阀，私接“三通”，不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风险隐患。鼓励餐饮等公共场所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单位“瓶改管”，不符合用气条件的，提倡使用电力能源。

各单位食堂要进行自查自纠，并做好燃气安全使用自查公示；严格执行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规范安装，将食堂将报警信号接入单位消控室或安保值班室，不满足安全条件的，应停止用气并改用“全电厨房”等热能方式。

**三、开展用气安全宣传。**在全面开展入户检查中，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燃气用户购买使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调压及泄漏报警器等，配齐消防器材，保证正常使用；用气场所张贴各类安全警示、使用标志标识，倡导租户开展日常自查自纠，严格执行消防安全“三清三关”。

岁末年初，各单位把燃气安全检查作为重要检查内容，扎实开展行动，严格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并将《系统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清单》于2022年1月25日前报区供销总社安管办。

附件1: 绍兴市安委会《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2: 绍兴市上虞区城市运行专业安委办文件《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附件3: 《上虞区供销系统燃气使用安全排查清单》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1月14日

